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
承辦人：葉縵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437
電子信箱：xz78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4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9359944_1126194451_1_ATTACH1.pdf、

29359944_1126194451_1_ATTACH2.pdf、29359944_1126194451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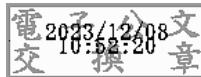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3份，請轉知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規定，考量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發生火災後恐有公安疑慮，故自110年12月6日起，針對經本府消防局通報認定有發生火災之既存違建，將優先查報拆除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文件適用於本市既存違建經本府消防局通報火災查報案件，如符合既存違建修繕規定，違建所有人得檢附下列文件至本局，並限期修繕完竣後，檢附建築師出具修繕完竣報告書，得列入分類分期處理，倘逾期或不符合修繕規定者仍予維持違建拆除處理：
 - (一)委託開業建築師檢具該違建之修繕計畫報備書，並經建築師簽認符合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修繕規定。
 - (二)檢具建築師、土木或結構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43

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2號(網址: 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臺北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報備申請書

【壹、申請基本資料】

申請人 (或公司名稱)		身分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	
連絡電話		戶籍地址	
通訊地址			
違建查報文號		違建面積	
違建地址			

上表所述之違建地址，經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圖說及文件，據以提送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之報備申請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貳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】

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黏貼處
----------	----------

【參、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】

公司/事務所名稱		(簽名或蓋章)
開業證書/登記證字號		
負責人姓名		
連絡電話		
連絡地址		

【肆、切結書】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既存違建

火災後修繕，並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相關書圖文件，特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涉及違建部分，不因本件申請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，影響臺北市政府違建查報拆除政策，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相關作業。
- 二、 本案申請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之報備，就涉及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（亦不得作為後續倘涉及刑、民事訴訟之依據），且如涉有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部分，本人將配合本市違建處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以上切結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

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與違建所有人關係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建築師簽證表及修繕計畫書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查報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_____區_____

既存違建火災後茲委託本建築師勘查現況及修繕簽證。

※建築物結構部分簽證：

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建築師

檢附簽證書圖文件如下：

一、既存違建火災後勘查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經確認各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照片已呈現違建火災後損毀狀況。
二、既存違建火災後勘查平面圖(請附簽證圖及簽證檢核說明)	既存違建火災毀損勘查情形說明： 1. 基礎：共_____個，其中_____個損毀。 2. 樑： 共_____支，其中_____支損毀。 3. 柱： 共_____支，其中_____支損毀。 4. 承重牆壁：總長度為_____公尺，其中_____公尺損毀。 5. 樓地板：共_____平方公尺，其中_____平方公尺損毀。 6. 屋架： 共_____座，其中_____座損毀。 7. 其他毀損狀況說明：
三、既存違建修繕內容圖說(請附簽證圖及簽證檢核說明)	本案修繕位置及範圍(詳圖說標示)： 1. 基礎：共修繕_____個，(有/未)過半。 2. 樑：共修繕_____支，(有/未)過半。 3. 柱：共修繕_____支，(有/未)過半。 4. 承重牆壁： 共修繕長度_____公尺，(有/未)過半。 5. 樓地板：共修繕_____平方公尺，(有/未)過半。 6. 屋架： 共修繕_____座，(有/未)過半。 7. 其他說明：
四、結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既存違建修繕未過半及未增加高度與增加面積，使用非永久性材料，申請列入分類分期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繕過半/有增加高度或增加面積之情形，使用永久性材料，無法申請列入分類分期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結論：
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師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市違建查處係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規定辦理；倘本案位於屋頂涉有室內裝修事宜，請依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(違建室內修繕)申請作業流程」相關規定另案申請。

【壹、既存違建現況照片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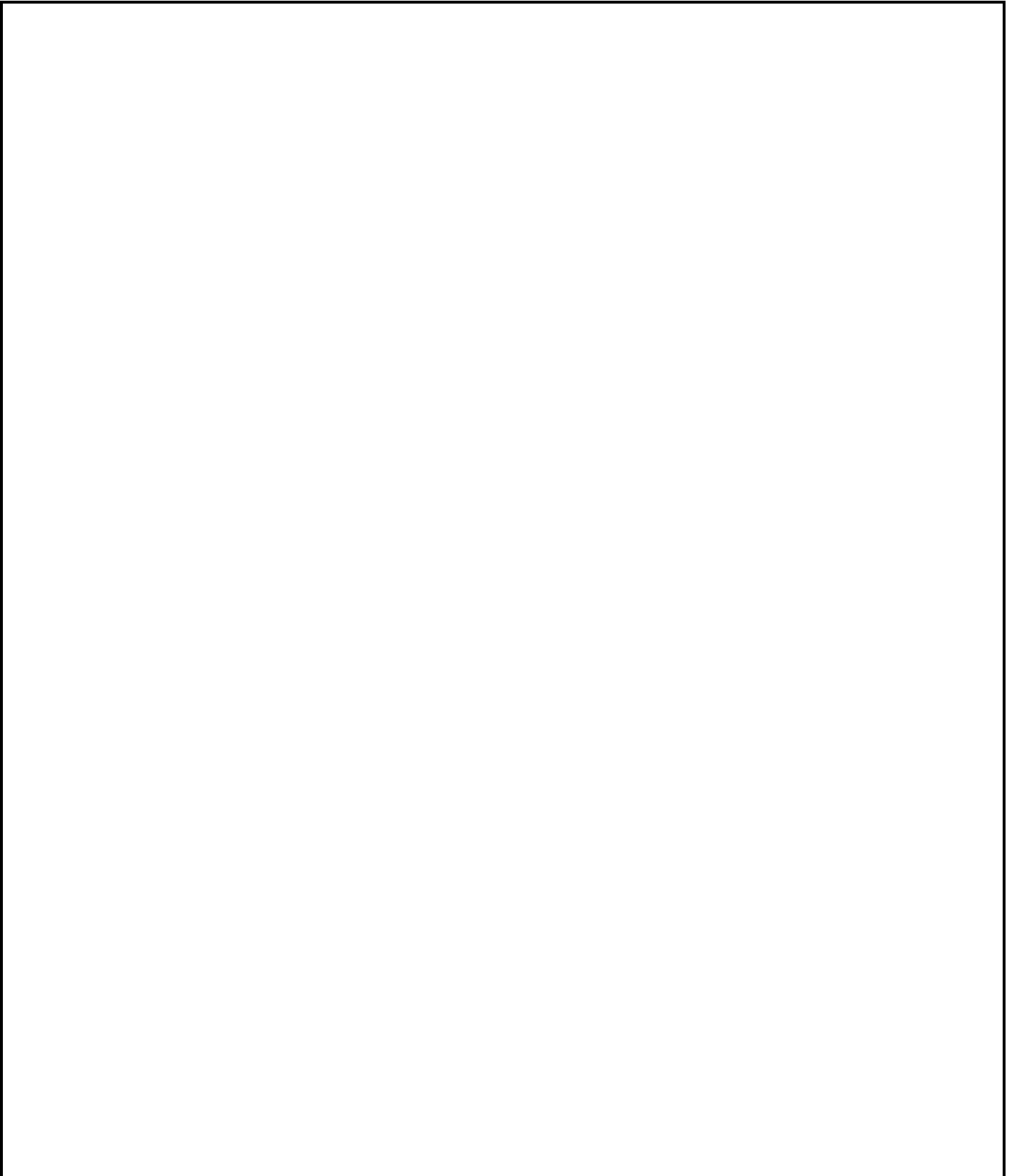
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、拍攝位置角度及檢附索引圖。

開業建築師簽章

※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。

【貳、既存違建現況平面圖說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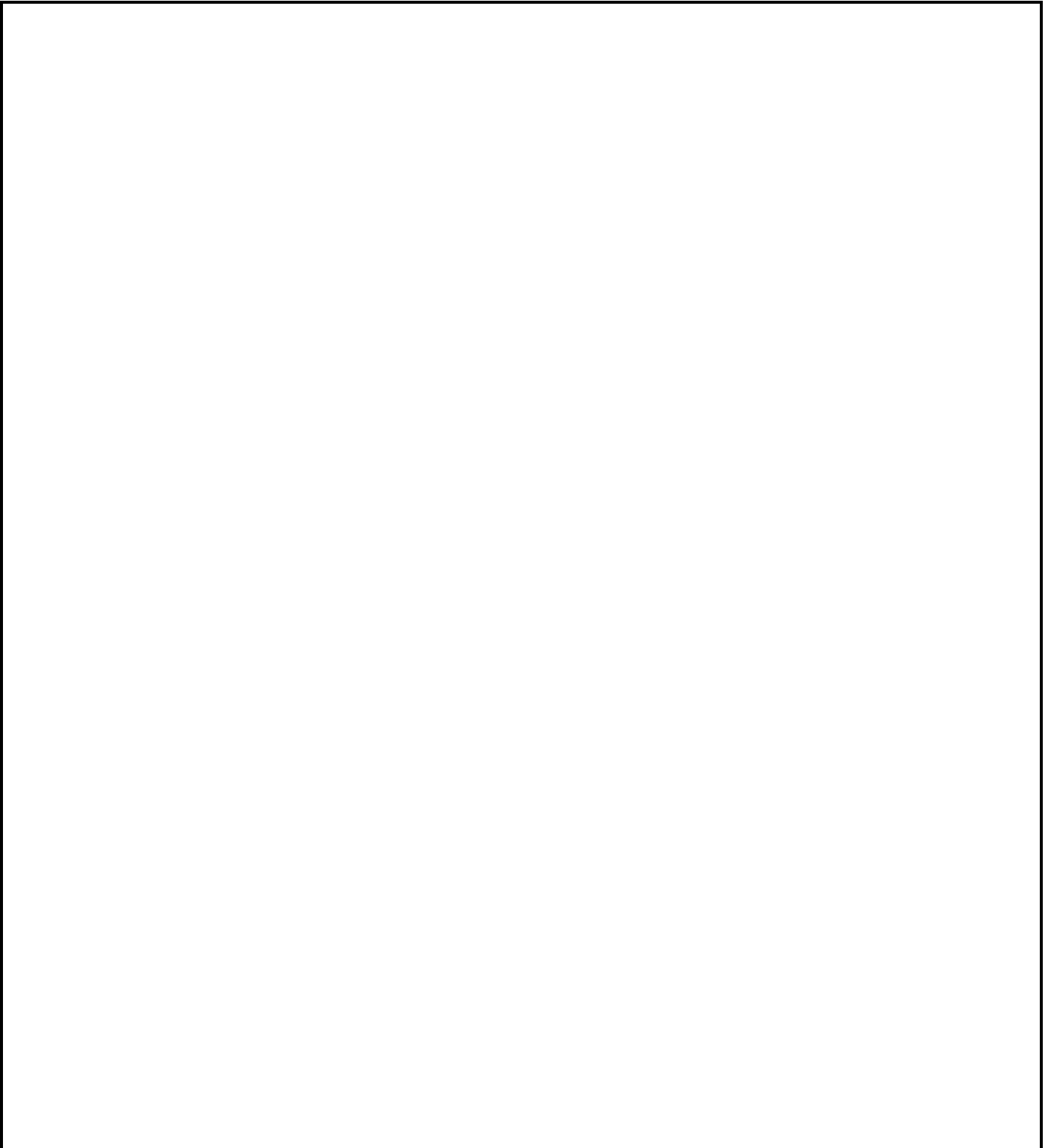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。

開業建築師簽章

※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。

【參、既存違建修繕簽證圖說】



註：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。

開業建築師簽章

※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。

臺北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結構安全證明書

依 君委託鑑定坐落於本市 區 路（街）
段 巷 弄 號 樓既存違建，該修繕工程後對其下方
合法建物及本案既存違建結構安全無慮。嗣後在前述範圍內建物結構安全問
題由本人（所）負責，如有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，均與鈞局無關。

以上鑑定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建築師事務所或土木/結構技師名稱：

開業證字號：

建築師或土木/結構技師姓名：

所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「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」完竣報告書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_____區_____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，業依建築師簽證修繕圖說施工完竣，申請備查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】

姓名(公司名稱)		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		
出生年月日		
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

【貳、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】

公司/事務所名稱		(簽名或蓋章)
開業證書/登記證字號		
負責人姓名		
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

【參、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竣工照片】

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、拍攝位置角度及檢附索引圖。

開業建築師簽章

※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。

【肆、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完竣簽證圖說】

註：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。	開業建築師簽章	

※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。(平面圖、剖面圖…等)